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第 2 期 (总第 2 期)

苏州大学 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 言出纪随，责任追究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

..... 2

● 《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十大亮点

4

● 瞒报个人事项 绝不是“小节”

8

● 以案释纪

10

言出纪随，责任追究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

【编者按】10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自十八大以来首次专门围绕“问责”的座谈会。这次会议透露了纪委今后强化、深化“问责”的“导航信息”：把强化问责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把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腐败问题作为责任追究重点；探索运用多种问责方式，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工作。中央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对相关责任追究有明确规定。言出纪随，责任追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绝不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自今年初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把“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纳入2015年七项主要任务以来，中央纪委已经三敲警钟，表明“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是令出必行、斩钉截铁的。

2月，中央纪委通报8起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追究典型案件，首开先河，警醒一片。9月，中央纪委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新乡市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通报》，再次运用典型案例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明确信号。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之际，中央纪委对近期部分中央单位查处的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通报指出，“全面从严治党不是口号，必须以严肃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结合中央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以及10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的一次座谈会来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的责任追究，日趋严、紧、硬。

《条例》第 114 条关于“主体责任”的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与 2003 版《条例》相比，这是新增的“负面清单”。这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方面，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党章规定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但绝不是全部。

《条例》对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涉及“领导责任者”的“问责”条款有多条。如第 100 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0 月 16 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的中央单位纪检组（纪委）负责人座谈会，主要是传达学习王岐山有关责任追究工作讲话精神，强调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这是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首次专门围绕“问责”开座谈会。

这次会议透露了纪委今后强化、深化“问责”的“导航信息”：把强化问责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把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腐败问题作为责任追究重点；探索运用多种问责方式，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工作。

言出纪随，“一案双查”，曝光典型，开列“清单”……突出问责，绝不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摘编自陈治治. 问责，绝不是“说说”“写写”“挂挂”.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十大亮点

【编者按】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与原《准则》、《条例》相比，两部法规的修订主要有许多亮点。

新《准则》的五个亮点：

《准则》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是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这是新修订的《准则》最突出的亮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原《准则》“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作为“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新修订的《准则》聚焦“廉洁自律”主题，去除原《准则》中与“廉洁自律”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突出“廉洁”和“自律”这两个关键词，强调内在约束要求。

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原《准则》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规定“8个禁止”“52个不准”，只明确不能做什么，而对应当做什么缺乏明确规定。新修订的《准则》变“不准”为“自觉”，把原有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按照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要求，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

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原《准则》的适用范围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未能涵盖 8700 多万全体党员。新修订的《准则》实现全覆盖，将适用对象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全体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的廉洁自律规范，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新修订的《准则》在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四个方面，提出比普通党员要求更高的“四个自觉”的廉洁自律规范。

五是删繁就简，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原《准则》共 4 部分、18 条、3600 余字，新修订的《准则》共 8 条、281 字，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便于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理解掌握和遵照执行。

新《条例》的五个亮点：

新修订的《条例》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突出党纪特色”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是新修订的《条例》最突出的亮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分则各章的内容。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等纪律处分条款。

二是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 6 类。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来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等 6 类。并在“分则”部分列出对以上 6 类违纪行为的相应处分。分设“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 6 章。

三是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各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任其发展，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最终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必须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新修订的《条例》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设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违纪条款。

四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原《条例》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去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其一是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共删除 79 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其二是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作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比如遇危不救行为，即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其三是纪在法前。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

前面。同时，在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对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新修订的《条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分别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实现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

五是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年来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实践成果。比如，总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实践成果，增加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生活奢靡等违纪条款。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明确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纪律处分。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和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工作的需要，增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年第20期，

原文链接：http://zgjjjc.ccdi.gov.cn/bqm1/bqxx/201511/t20151104_64523.html）

瞒报个人事项 绝不是“小节”

《中国纪检监察报》10月31日刊文指出，领导干部瞒报个人事项，绝不是“小节”，而是不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表现，是必须严加追究的政治失信失德行为。另一方面，一些人的财产见不得光、干的事情踩了红线，于是故意隐瞒不报、欺瞒组织，企图防止拔出萝卜带出泥，躲避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日前，中央纪委加大了对官员瞒报个人有关事项的曝光力度，特别是6月以来，在对省部级官员的“双开”通报中，八次点出违纪者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包括孙鸿志、廖永远、余远辉、周本顺等人，并作为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反面典型。

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也是检验党员干部对党是否忠诚老实的试金石。做政治的明白人，最基本的就是对党组织忠诚老实，不藏着掖着，更不能自行其是。从监督和反腐的角度看，报告个人事项，向党组织如实“交底”，是衡量干部是否清正廉洁的重要标尺，也是诊断干部是否“带菌”“带病”的重要依据。从近半年相关案例看，一些干部对本人因私出国（境）、个人资产隐瞒率相对较高。分析个中原因，一方面，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态度不认真、填报不严肃，有些人总想游离在组织管理之外；有些人存在侥幸心理，觉得不报不一定能被查到，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近年来，在中央正风反腐、从严治党的全新态势下，瞒报的风险在加大，问责的力度也在加强。从抽查比例从3%—5%提高到10%，到实行“凡提必查”制度，再到《巡视工作条例》中，增加了“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这一新方式，健全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

度，成为中央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日前公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门在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对党员干部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的问题，设置了相关处分规定，这又进一步筑牢了防止干部瞒报个人事项的制度笼子。

当前，正风肃纪的力度越来越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也在深入开展，社会监督的触角也延伸到各个角落，瞒报者必将自食其果。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如实填报个人事项，是从严从实的重要体现。在平时工作和生活中，干部一贯严于律己、清廉用权，一身正气、两袖清风，那么就经得起任何的审视和打量，向党组织交出一份诠释廉洁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摘编自苏林. 瞒报个人事项 绝不是“小节”【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10-31）

以案释纪

【案例】：

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东宁本人未经批准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一直未向组织报告；其配偶子女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未经组织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因私出国，事后隐瞒不报；长期违规持有个人因私护照，不按规定及时交由组织统一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科技部党组研究并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决定给予汤东宁开除党籍处分；科技部决定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撤销其科技日报社副社长职务，由三级职员降为六级职员。

【释纪】：

从案例看，汤东宁是个典型的“裸官”，其本人和配偶子女均已经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且长期违规持有个人因私护照，这些都严重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也是检验党员干部对党是否忠诚老实的试金石。从监督和反腐的角度看，报告个人事项，向党组织如实“交底”，是衡量干部是否清正廉洁的重要标尺。近年来，中央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抽查比例从3%—5%提高到10%，同时实行“凡提必查”，此次又新增了对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的处分规定，均反映了中央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员干部组织管理的坚定决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